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低碳环审〔2023〕4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储运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储运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乙炔气柜 $V=10000\text{m}^3$ 1 个及配套设施；新建 PTMEG 班次罐 $V=93.6\text{m}^3$ 8 台及配套输送泵 12 台；新建 PTMEG 混合罐 $V=400\text{m}^3$ 2 台， $V=500\text{m}^3$ 2 台及配套设施；新建醋酸甲酯罐 $V=3000\text{m}^3$ 2 台及配套装车泵 1 台；新建甲醇钠罐 $V=150\text{m}^3$ 1 台及配套卸车泵 1 台、输送泵 1 台和卸车设备。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6%。

2023年7月12日，项目取得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的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07-150303-07-02-466643），

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储运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绿化植被管理和养护。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低碳产业园区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